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工业水厂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一、委托书
- 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三、认可声明
- 四、不动产权证书
- 五、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关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大环审[2017]44号）
- 七、关于《盐城市大丰区沪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0]82010号
- 八、沪苏工业水厂污水接受意向书
- 九、项目委托合同
- 十、环评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 十一、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二（a）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取水泵房）
- 附图二（b）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净水工程）
- 附图三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六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土地利用图
- 附图七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工程管网图
-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工业水厂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904-89-01-214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慧蓉	联系方式	13851012968
建设地点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雅韵路东侧、登丰路南侧		
地理坐标	(120度 35分 19.683秒, 33度 13分 22.61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46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3-0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 (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行审发审(2021)144号
总投资(万元)	3971.71	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比(%)	1.56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2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一期控制性规划(2016-2030)》; (2) 审批机关: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3) 审批文号名称及文号: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复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 大政复[2016]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2) 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原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大环审[2017]4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版）中D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p> <p>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项目为D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项目为鼓励类项目；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p>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3、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大环审[2017]44号）的相符性</p> <p>1、规划范围</p> <p>盐城市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东起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南至二卯酉河，西至大丰干河，北至盐淮高速（S18），规划总面积 32.8km²，其中核心区开发面积 11.91km²，生态农业区和水域共 20.89km²。本项目位于其规划范围内，沪苏集聚区规划图见附图六</p> <p>2、产业规划</p> <p>根据《江苏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产业定位主要为集聚区规划发展科技农业、安全食品、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配套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属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p>

	<p>目，与园区产业规划不冲突。</p> <p>3、用地性质</p> <p>规据《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一期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为备用地，根据项目土地证（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26167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4、基础设施规划</p> <p>给水：规划供水水源为大丰水厂，供水能力3万吨/天，管网沿疏港大道φ600管道进入基地，经通港供水加压站。自疏港大道进入E10，向项目区提供水源。本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D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项目建成后园区供水能力提升至4.2万吨/天，园区因此相符；</p> <p>排水：园区规划1处污水处理厂，位于S31路以南、E10路以东，污水日处理能力4万吨/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你设定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规划污水厂已建成，本项目污水厂服务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污水排入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过项目厂区内建设的雨水管道接管到园区内雨水收集池；项目符合园区排水规划。</p> <p>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产品为自来水，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大环审[2017]44号）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单一线”相符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约为</p>

5.1km，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1 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情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D11#至88#），南界从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94#，西界从99#折至97.2#沿线至97#折至96#，再从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95#，再经过92#至93#，再折至94#，北界至射阳一大丰界线。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28#至97.1#），西界从点29#直线至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32#，沿直线至69#，再沿直线至JB26#，南界从点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 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JB25#至JB28#），南界从控制点JB28#开始，直线至JB29#，至JB30#，沿四卯酉河南3000米延长线至控制点D15.1#，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酉河东延线至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435.26	624.39（含海域）	1059.65（含海域）	NE, 5.1km

			<p>D15#, 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 (从点 JB25#至 JB28#), 南界从控制点 JB28# 开始, 直线至 JB29#, 至 JB30#, 沿四卯西河南 3000 米延长线至控制点 D15.1#,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p> <p>2.南二实验区 (大丰区) 范围: 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 西界以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 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 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p> <p>3.东沙实验区 (大丰区) 范围: 东界从控制点 D23#经过 D24#、D25#、D27# 至控制点 D28#, 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 西界从控制点 49.1#经 49#至控制点 50#, 北界从控制点 50#经过 51#至控制点 D23#。</p>					
--	--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大丰区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目前大丰区已制定了《盐城市大丰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VOCs治理攻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力求改善大气环境；废水纳入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界噪声能满足相应的标准值；固废得到合理、合法处置，实现零排放，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水。其中电能消耗约340万

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供水为438万m³/a（1.2万m³/d），取水口位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西侧疏港航道（大丰干河），由取水口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经园区内现有输水管网送到园区企业，可以有效统筹规划各区域间的供水能力和水资源，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水资源的效能，大大提升园区水资源的承载能力。还能避免水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或过度建设，最大程度发挥基础设施的投资效益；根据《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一期控制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为备用地，根据土地证（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26167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D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大环审[2017]44号），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规划的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采用纳滤膜工艺，属于鼓励类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项目。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项目。
6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表 1-3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环境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类别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安全食品	文件有效期内，禁止引入《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食品相关项目；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相关清洁生产行业标准的项目；除江苏人酒业在大丰区的原酿造项目退城入园外，禁止引入其他酿造项目。	不涉及
2	装备制造	文件有效期内，禁止引入《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机械装备相关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除特殊产品质量要求外，禁止使用非水性涂料。	不涉及
3	科技农业	禁止使用剧毒、高度农药；禁止使用种植前溴甲烷土壤熏蒸工艺。	不涉及
4	新材料	含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工艺，对照表1-3，项目不属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负面清单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对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盐城市共有76个优先保护单元、233个重点管控单元、157个一般管控单元；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为一般管控单元，其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4。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GDP能

<p>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p>	<p>/</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对照表1-4,本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表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p>

	<p>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螞蟥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长江经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	本项目为自

<p>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p> <p>(7) 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苏环办[2019]36</p>		

号)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情况

内容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本项目位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雅韵路东侧、登丰路南侧,属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是	大丰区整体为非达标区,但目前已制定控制及整改方案,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对营运期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废水排放。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	是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4)197号)	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7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8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工艺流程不涉及喷漆工艺,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目前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用水供给来自光明增压站，光明增压站设计总规模为2.5万m³/d，现状夏季高峰供水规模已达1.9万m³/d，仅富余供水能力0.6万m³/d，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企业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为年产1.8GW高效晶硅电池和2.2GW高效晶硅组件项目，该项目需水量较大，项目要求一期日用水量约4488m³，二、三期建成后日用水量在1.2万m³。现有供水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园区内企业总体用水需求，严重影响园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p> <p>为此，大丰自来水公司拟投资3971.71万，在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雅韵路东侧、登丰路南侧投资新建一座供水规模为1.2万m³/d的自来水厂，厂区规划用地面积约6240m²，取水口位于疏港航道（大丰干河）。本项目服务于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项目备案意见（大行审发审【2021】144号）；</p> <p>本次评价内容包括：取水工程、浑水管道及自来水厂，不包括供水管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收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工业水厂项目；</p> <p>建设单位：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雅韵路东侧、登丰路南侧，中心坐标</p>
------	--

为东经 120° 09' 19.683"，北纬 33° 13' 22.614"，占地面积 6240 平方米；

取水水源：疏港航道（大丰干河），取水口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20° 35' 1.80"，北纬 33° 13' 27.42"；

服务范围：为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自来水供给；

出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 1.2 万 m³/d 的工业水厂；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97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360 天，生产班制为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合计 8640h。厂区设置食堂。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本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工业水	302.4 万 m ³ /a	864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成份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原水	万 m ³ /a	308.5714	H ₂ O	/	/	/
2	PAC	t/a	87.6	[Al ₂ (OH) _n Cl _{6-n} ·xH ₂ O] _m , ≥10%	吨桶包装, 1000kg/桶	厂区储存量为 25t	/
3	次氯酸钠	t/a	4.38	NaClO 溶液, 浓度 5%	吨桶包装, 1000kg/桶	厂区储存量为 5t	/
4	电	万度/a	340	/	/	/	/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AC	淡黄色或微带浅灰色或颗粒，吸湿性比较强。与 1 ⁺ 金属的卤化物作用时易生成氯化物，还能与氯的氧化物及许多有机化合物结合，所有这些产品都易分解。在水解过程中伴随有电化学、凝集、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有较强的交联吸附性能	不易燃烧	LD50: 3730mg/kg(大鼠经口)
次氯酸钠 (NaClO)	漂白水；漂水；安替福民；次氯酸钠水溶液，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不燃	LD50: 5800mg/kg

	分子量 74.44，密度 1.1，沸点 102.2℃，熔点-6℃。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氯气有可能引起中毒。可用于水的净化，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等		(小鼠经口) LC50: /
--	---	--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安装地点	备注
取水工程					
1	不锈钢平板格栅	栅条间隙 50mm，格栅尺寸 4.1m×2m	2	取水头部	/
2	手动闸阀	DN300 Pn=1.0MPa	2		/
3	潜水泵	Q=265m ³ /h, H=11m, P=11kW	3	取水泵房	2用1备
4	微阻缓闭止回阀	DN250 Pn=1.0MPa	3		/
5	手动蝶阀	DN250 Pn=1.0MPa	3		/
6	浑水钢管	D400×10 钢管，总长约 220m	/	浑水管道	/
净水工程					
7	ZJ 折桨式搅拌机	85r/min, P=4kW	1	机械混合池	/
8	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DN200 P=14W	12	折板絮凝池	/
9	手动闸阀	DN200	12		/
10	虹吸吸泥机	B=2.65m，行走功率 0.37kW，真空泵功率 0.75	1	平流沉淀池	/
11	膜处理设备	/	1	膜处理车间	/
12	加药泵	Q=15L/h, P=0.25kW	2		1用1备
13	数字计量泵	/	4		3用1备
14	离心泵	Q=345m ³ /h, H=35m, P=55kW	3	清水池	2用1备
15	板框压滤机	/	2	污泥脱水间	/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本项目取水工程1.2万m ³ /d实施	取水头部	取水口布置成喇叭口形状，取水口水进入进 水室后，通过2根自流管进入取水泵房，自 流管管径为DN300钢管。进水室底标高为- 0.9m，取水口处以1:3缓坡自然过渡至河底现 状标高，喇叭口两侧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墙， 内侧采用抛石挤淤护砌至河底，大丰干河内 的护砌面积为120m ² 。取水口进水室分两格， 为了防止河内的漂浮物对取水泵房运行产生 一定的影响，每格进水室前端设置与岸边线 齐平的不锈钢平板格栅，尺寸为 2.0m×4.1m，间隙为50mm。	新建	
		取水泵房	1座。结构形式：全地下式泵房，采用大开挖 施工。泵房平面尺寸（净尺寸，下同）： 8m×6m，地下部分深度为4.6m，地上部分高 出设计地面0.3m。三台泵机（两用一备）流 量1.2m ³ /d。		
		浑水管道	结合近远期水量考虑，浑水管道管径选用 DN400，管材采用钢管，壁厚10mm，设计长 度220m。		
	净水工程： 本项目净水工程规模为1.2万m ³ /d，	机械混合池	1座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与混凝沉 淀池合建。规格：混合池内尺寸为 1.9m×1.9m，有效水深5.05m，超高0.45m， 地上部分高度5.05m，地下部分深度0.75m。	新建	
		折板絮凝池	1座。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与平流沉 淀池合建。规格：平面尺寸为7.0m×6.2m， 有效水深3m，超高0.5m，地上部分高度 3.55m，地下部分深度1.7m。排泥渠2座，平 面尺寸均为50.65m×1.7m，排泥渠地上部分 高度0.3m，地下部分深度2.25m		
		平流沉淀池	1座。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与网格絮 凝池合建。规格：平面尺寸为66.4m×6.2m， 有效水深3.0m，超高0.45m，地上部分高度 3.15m，地下部分深度0.75m。		
		膜处理车间	1座。结构形式：钢结构。规格：平面尺寸为 72.30m×15.30m，层高6.0m，膜车间内部超 滤进水池、纳滤进水池、反冲排水池、中和 池为地下式，地上部分净高5.3m，地下部分 下挖深度2.00m，下挖部分平面尺寸 6.2m×12.4m+9.4m×3.3m。		
		清水池	1座。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规格：平 面尺寸为19.00m×19.00m，有效水深为 3.0m，地上部分高度2.00m（含覆土），地 下部分深度2.05m。内设砖砌导流墙，池顶部 设有通气孔及检修人孔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综合楼办公室		新建
		辅助用房	机修间、仓库、值班室、食堂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取自疏港航道（大丰干河），新建取水管 输送至厂区。厂区职工生活用水由水厂自身供给，本项目		新建	

		取水总量 3085714m ³ /a (8571.4m ³ /d)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反冲洗废水、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排入废水回用池，然后提升至絮凝池回收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接管至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纳污河为海丰西干河。本项目排水总量 486.4m ³ /a	新建
	供电	供电电源取自当地市电，采用两路 10kV 电源供电，入厂电源进线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方式至变电所高压配电室。	新建
储运工程	加药间	本项目加氯间及加药设施在光明加压站内现有消毒间改造设置，投加药剂采用聚合氯化铝（PAC），絮凝池混凝剂按流量比例自动投加，增加 2 台加药泵（1 用 1 备）。	委外
	加氯间	本项目加氯间及加药设施在光明加压站内现有消毒间改造设置，为成品次氯酸钠溶液消毒，设计规模 1.2 万 m ³ /d，次氯酸钠溶液储存浓度为 5%。设数字计量泵 4 台，3 用 1 备。	委外
	清水池	项目设清水池 1 座，总有效容积 1200m ³ ，有效水深 4m。	新建
	储泥池	项目设储泥池 1 座，总有效容积 70m ³ ，有效水深 3m。	新建
	泥棚	在污泥脱水间东侧建设泥棚暂存脱水污泥，面积 60m ²	新建
应急工程	应急水池	设置一座总有效容积 100m ³ 的应急水池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沪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纳污河为海丰西干河	新建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新建
	固废处置	经污泥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在污泥脱水间东侧泥棚暂存，采用货车外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环境风险	①依托加氯间设置围堰，以及储备的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砂土等； ②定期对次氯酸钠储存、输送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发生故障几率，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③加强工作人员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④加氯间地面及围堰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及防腐蚀处理 ⑤建立厂内风险防范体系，营运期对现已备案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修订、安排日常演练	新建

①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净水工程水源来自疏港航道（大丰干河），取水经过两条 DN300 引水管接入取水泵房，浑水管道从取水泵房接出后，向东敷设至本项目净水工程，由于取水泵房东侧为现状光明加压站和盐城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用地，设计浑水管道沿现状光明加压站南侧围墙敷设，管道敷设于光明加压站内

部。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水厂自身供给，接自送水泵房出水管，自用水管上设流量计。为保障生产用水，自用水管在厂区内呈环状布置。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反冲洗废水经回收水池收集后回用至絮凝池回收利用，不外排；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经回收水池收集后回用至絮凝池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接管至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纳污河为海丰西干河。

②用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 340 万度/年，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③绿化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绿化面积 2500m²。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雅韵路东侧、登丰路南侧。本项目建设包括取水泵房、浑水管道、净水工程三部分组成，拟建情况见图 2-1~3；其中取水泵房设置在厂区西侧大丰干河临岸设置，浑水管道从取水泵房接出后，向东敷设至本项目净水工程，由于取水泵房东侧为现状光明加压站和盐城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用地，设计浑水管道沿现状光明加压站南侧围墙敷设，管道敷设于光明加压站内部。净水工程平面布置自北向南分别设置膜处理车间、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清水池、排泥池、机修仓库、污泥脱水机房、浓缩池、储泥池。



图 2-1 取水泵房拟建位置



图 2-2 浑水管道拟建位置



图 2-3 净水工程拟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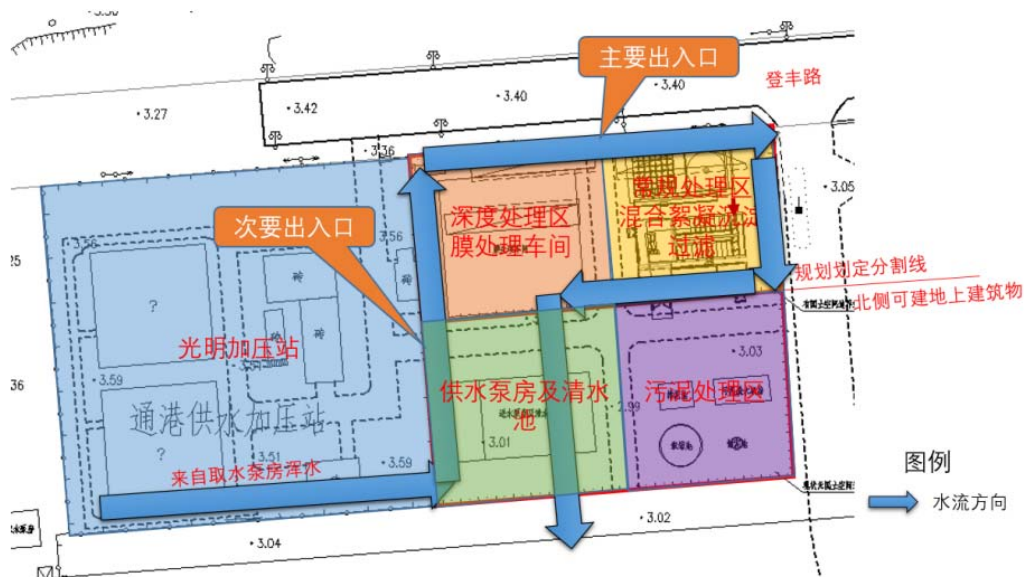


图 2-4 净水工程平面布置图

根据现场踏勘，厂房东侧为江苏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童工供水加压站，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大丰干河支流闸控站房及登丰路，周围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海防六组，距离本项目 480 米。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8、取水水源情况

本工程的取水水源为疏港航道（大丰干河），依据多年水文资料统计，大丰干河年平均流量为 $15.80\text{m}^3/\text{s}$ 。本项目年地表水取水量 $3085714\text{m}^3/\text{a}$ 、平均取水量约 $0.0992\text{m}^3/\text{s}$ 。因此，本项目在此设置取水口，来水量有比较有保证。取水

口沿河岸设置，本项目取水口处河坡为模袋混凝土护坡，所在河道断面和河槽稳定，取水口建成运行后不降低原有防洪标准，且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所以本项目取水口位置基本合理。

根据《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工业水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结论“从工程角度看，水源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水质大多数时段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建设单位和用水企业也要加强水质监测，建立水源水质不达标应急预案。”



图 2-1 取水水体现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其环境影响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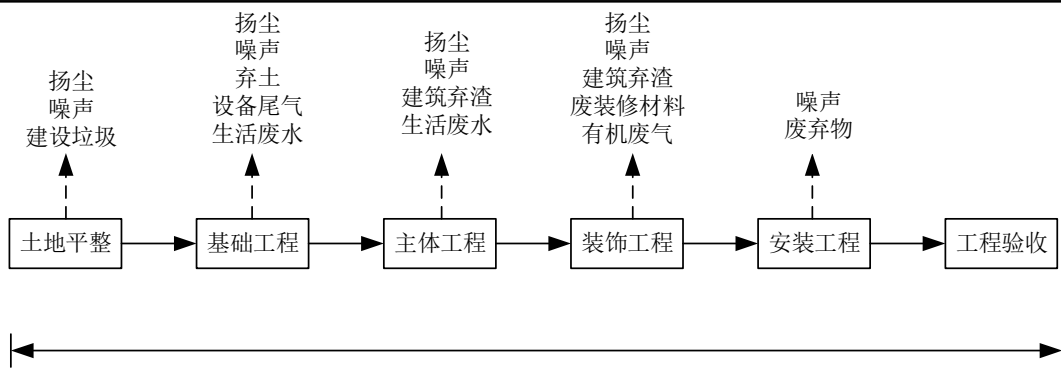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填土和夯实，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基础工程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粘土等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共同用作填土材料，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建筑垃圾及施工车辆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浇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安装工程

包括道路、绿化、隔油池、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4) 工程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主体结构质量验收和环保工程验收，主体结构质量验收主要是对房屋结构防渗、防漏、防震、防蚁、结构强度等进行验收；环保工程验收主要是对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绿化及排污系统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包括:

- a) 项目场地平整和地基处理中,土方挖掘、搬运、倾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b) 散装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
- c) 制备建筑材料如混凝土搅拌的过程,会有粉状物逸散;
- d) 原料堆场和暴露松散土壤的工作面,受风吹影响时,会产生扬尘。

本项目由规划部门允许建设建筑物用地面积仅有 3047m²,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的建筑扬尘排放经验因子 0.292kg/m²,可估算出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扬尘排放量约为 0.889t。经类比分析,施工场地扬尘浓度在 1.5~3.0mg/m³。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运输车辆尾气

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烃类。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2-6。

表 2-6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0	27.0	8.4
NO _x	21.1	44.4	9.0
烃类	33.3	4.44	6.0

以载重型车为例,其额定燃油率为 30.19L/100km,按表 5-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CO 为 815.13g/100km,NO_x 为 1340.44g/100km,烃类物质为 134.04g/100km。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390 天，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d（整个施工期用水量为 390t）。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12t，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大体分别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

具体生活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表 2-7。

表 2-7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污水量 (t)	COD (kg)	SS (kg)	氨氮 (kg)	总磷 (kg)
日排放量	0.8	0.32	0.16	0.02	0.0032
施工期排放量	312	124.8	62.4	7.8	1.248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堵塞，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用水在城市用水中是用水大户，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 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堵塞污水管道。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抽水泵组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3，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

表 2-8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 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卷扬机	90~105		无齿锯	105
	压缩机	75~88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抽水泵组	90~95		混凝土搅拌 (砂浆混合用)	100~110
底板与结构 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云石机	100~110
	振捣器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2-9。

表 2-9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A)]
基础工程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施工人数 20 人，整个施工期以 390 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7.8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工程渣土、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

根据《环境卫生工程》(2006 年 vol.14 No.4) 中(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²，本项目取 35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047m²，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106.645t。

5、污染防治措施

I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2月2日），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承担建设工程扬尘污染主体防治责任；（2）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3）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4）工程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列入评审内容，并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且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1）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 （2）施工现场的物料装卸、堆放以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
- （3）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 （4）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应当保持清洁，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应当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 （5）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经批准后采取符合规范的防尘措施。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1）施工工地的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取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当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 （2）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有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的项目，应当设置洗轮机，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 （3）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

(4) 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2)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

(4) 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5)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6) 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7) 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手续；

(2)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放场所配备现场管理设施和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3)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

II 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尽可能的利用就近的已建生活设施，无条件的应建设如临时厕所等生活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建议工程招标时，把拥有可移动式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做为中标的优先考虑条件，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期能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减轻地表水环境的负担。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施工期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1) 凡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的，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2) 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3) 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达标后，排入施工期临时污水处置装置。

(4) 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5) 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中抛洒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6) 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7) 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例如，设置池塘，即可以在施工期间加以利用，以后又可以成为场地永久的景观。

(8) 有关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9)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

III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IV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处置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政规发[2013]2号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所在区域的城管部门申请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并取得公安交管部门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后，方可运输处置。需夜间处置建筑垃圾的，还应当取得环保部门的夜间施工许可。异地处置建筑垃圾的还应征得属地城管部门同意。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公安交通、城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向、速度行驶，并倾倒入指定的弃置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处置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同时要求承包商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养成不乱扔废弃物的良好习惯，以创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的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选择合理的路线，安排好运输时间。

(2) 对于不同含水量的土石方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含水量少的、干燥的土石方产生扬尘污染空气，含水量大的土石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渗滤液滴漏。

(3) 做到文明装卸，避免人为原因造成扬尘污染空气。

(4)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5) 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6) 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7) 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处理场所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

二、运营期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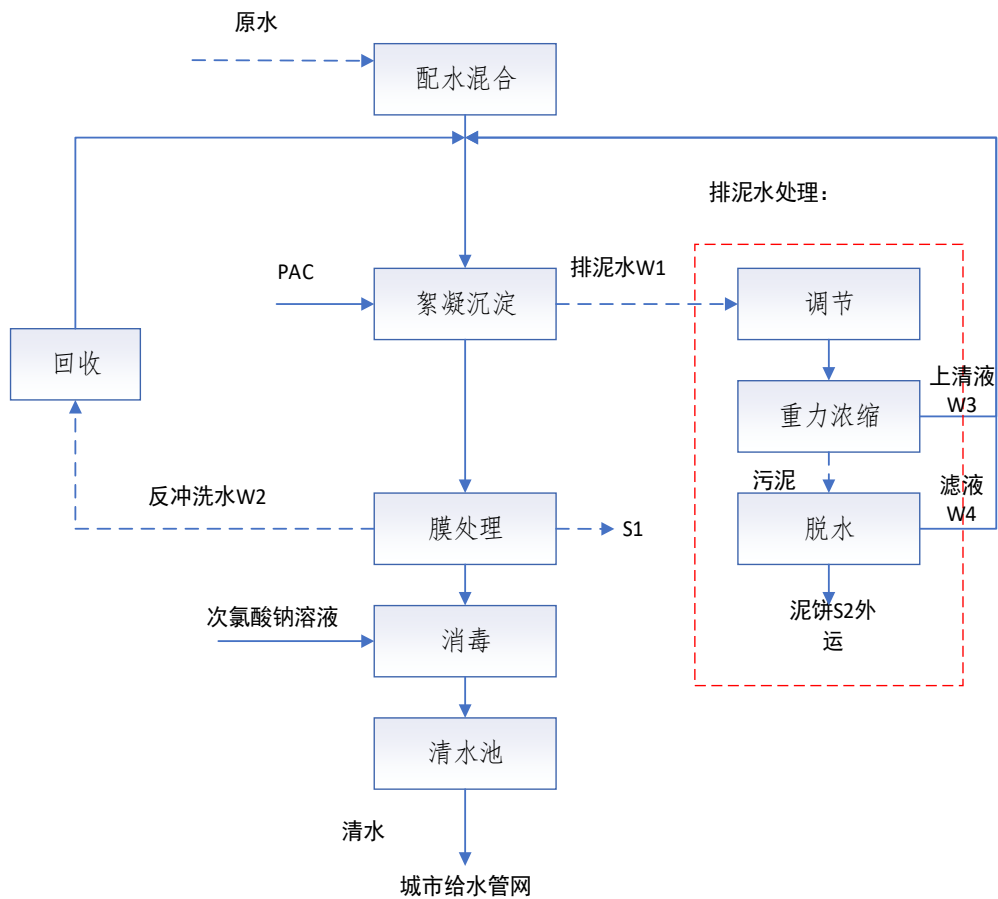


图 2-1 自来水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水混合

原水通过原水管道输送至项目净水区配水井，并与回收水池回收水进行混

合。

②絮凝沉淀

絮凝沉淀原理：投加絮凝剂可以使原水中的有机物水化壳压缩，水解的阳离子与有机物阴离子电中和，消除由于有机物对无机胶体的影响，使无机胶体脱稳沉淀下来，达到去除原水悬浮物的目的。

絮凝池出水进入平流沉淀池，进一步去除浊度。沉淀池内的排泥水 W1 通过液动阀斗排至调节池，清水进入膜处理车间过滤。

③膜处理

膜过滤中，反渗透（RO）、超滤（UF）、微滤（MF）、纳滤（NF）都能有效地去除水中的臭味、色度、消毒副产物前驱物等，去除范围广，且不需要投加药剂。其中超滤是目前自来水厂最有应用前景的水处理技术，超滤膜的孔径范围在 0.01~0.1 μm 之间。本项目使用超滤+纳滤（部分）工艺。经过膜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消毒池。膜池在营运期定期采用三阶段汽水方冲洗方式进行膜池清理。反冲洗主要借水流产生的剪力清除滤料上沉积的悬浮固体。气冲强度 15.0L/s·m²，历时 2min；气水同时冲洗时水冲强度 2.5~3.0L/s·m²，历时 4min；水单独冲洗强度 5~6.0L/s·m²，历时 6min。反冲水废水 W2 回用至机械混合池。

④消毒

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次氯酸钠在水中能解离为次氯酸，次氯酸的氧化作用是含氯消毒剂的最主要杀菌机理。

加氯量根据清水流量和余氯反馈进行符合环控制自动投加，一般 1~2mg/L。消毒处理过程密闭作业，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时无废气产生。

⑤输配水

清水经消毒后，由送水泵输送至园区企业。

⑥排泥水处理

主要来自平流沉淀池的排泥水，主要含原水中悬浮物质的大部分、溶解物质的一部分和混凝剂形成的絮体等无机成分。结合同类型项目类比分析，收集的排泥水中含固率约 1.5%。排泥水经调节池暂存、调节后，泵送至泥沙浓缩池；经重力浓缩（沉淀）后，浓缩池上清液 W3 排入回用池，然后至絮凝池回收

利用；浓缩池污泥含固率约 5%，送污泥脱水间压榨脱水，产生压滤液 W4 排入回用池，然后至絮凝池回收利用；脱水后泥饼（S3、含水率约为 60%）运至本地砖瓦厂处置。

说明：项目所有设备均只使用电作为能源；厂区内设置食堂，食堂使用电能作为热源。

其他产污工艺流程简述：

（1）食堂：本项目厂内设置食堂，操作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 G1，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食堂楼顶排放；

（2）拆除包装：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袋装或桶装，拆除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4）；

2、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编号	产生工段	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食堂	油烟	/
废水	W1	沉淀	沉淀排污水	COD、SS
	W2	膜处理	膜池反冲洗水	COD、SS
	W3	污泥浓缩	污泥浓缩池上清液	COD、SS
	W4	脱水	污泥压滤滤液	COD、SS
	W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SS、总磷
固废	S1	膜处理	废膜	污泥、超滤膜、纳滤膜
	S2	污泥压滤	污泥	污泥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4	废包装材料	聚乙烯桶	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为空地，未有项目入驻、未进行相关生产活动，无遗留污染，无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相关数据：2020年，大丰区环境空气质量仍未能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保持稳定，大部分指标有所好转。按AQI指数评价，全年有114天空气质量为优，197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的47天，中度污染的5天，重度污染的3天。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11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85.0%，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5.1个百分点。

全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平均为5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2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4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3.3%；细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81微克/立方米，超标0.08倍，日均值超标率5.7%；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超标率为8.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无超标现象。与2019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下降了25.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下降了5.3%，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16.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16.2%；可吸入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2.2%，细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6.6%，臭氧超标率持平。

全年降尘年平均值为2.2吨/平方千米·月，满足省参照标准，未出现酸雨。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

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严重。

1. 饮用水源水质 2020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稳定。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除个别时段溶解氧外，其余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80 项特定项目均达标，检出率为 12.5%，检出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影响大丰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指标主要为溶解氧、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2.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0 年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53.3%，劣Ⅴ类水比例为 20%，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目标 4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入海河流水质均不超过Ⅳ类。整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全区 11 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新团河、串场河、兴盐界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市区大四河、二卯酉河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 2019 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基本持平，劣Ⅴ类水比例有所上升。

3、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 2019 年相比没有变差，监测指标大部分达到地下水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类别为较差。影响大丰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亚硝酸盐氮和氯化物，这既反映了大丰区地下水水质的地质特征，又表明了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主要受到地表生活污水的影响。

4、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全区声环境状况总体上持平，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85.7%，与 2019 年度相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水平加重。

①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5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6 分贝，污染程度减轻，测量值范围在(40.6~58.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影响范围最广的是社会生活噪声源，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84.8%，其次是交通噪声，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12.9%。

②道路交通噪声

2020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54.0~72.4)分贝，超标的监测路段长为2.4公里，占监测路段长的5.5%；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3.1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比2019年上升1.9分贝，污染程度加重。

③功能区噪声

2020年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7%，较2019年下降7.1个百分点。噪声功能区中4类区和2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81.3%。春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100%，夏冬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96.4%，秋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71.4%。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部分，另行环评。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保持稳定，大部分指标有所好转。细颗粒物和臭氧指标仍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大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为PM₁₀、PM_{2.5}、O₃不达标，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全面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三、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说明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环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文号: 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 标准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至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河为海丰西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海丰西干河和周边的大丰干河、二卯西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浓度单位	III 类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3	氨氮	mg/L	1.0	
4	总磷（以 P 计）	mg/L	0.2	
5	总氮（湖、库，以 N 计）	mg/L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声环境评价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环境环保目标，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坐标		距项目厂界距离 (m)	规模情况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防六组	西	/	/	480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海丰西干河	东	/	/	23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大丰干河	西	/	/	150	小型	
	二卯酉河	南	/	/	2100	小型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雅韵路东侧东侧，登丰路南侧，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选取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新建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无气体产生；厂内新建食堂用于供给职工就餐使用。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饮食业企业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台)	≥1, <3	≥3, <5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沪丰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厂。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排放标准需《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以 P 计)	8	0.5
总氮	70	15

3、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建设项目接管量（t/a）	最终外排量（t/a）	
废气	食堂油烟	0.005	0.003	/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6.4	0	486.4	486.4
		COD	0.195	0.03	0.165	0.024
		SS	0.097	0.019	0.078	0.005
		氨氮	0.012	0	0.012	0.0024
		总磷	0.002	0	0.002	0.0003

总量控制指标

		总氮	0.017	0	0.017	0.007
固废		生活垃圾	2.92	2.92	-	0
		废膜	5	5	-	0
		污泥	1898	1898	-	0
		废包装材料	18.4	18.4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食堂楼顶达标排放，不申请总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沪丰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厂进行处理。总量在沪丰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厂内平衡。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不需要申请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施工期包含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p> <p>(1) 施工期废水处置措施</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会造成地表水污染。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工人生活污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以及施工现场的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泥沙和一定量油污。</p> <p>这些废水如不进行妥善处理，直接进入附近的水体，将会造成一定的水污染。因此，建议：</p> <p>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p> <p>②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产生的各类废水禁止排入周围水体；</p> <p>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p> <p>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p> <p>⑤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p> <p>(2) 施工期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土方工程、建筑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其中以粉尘最严重。主要防尘措施有：</p> <p>①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方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的扬尘和废气污染；</p> <p>②不得设立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合场，直接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液体沥青；</p> <p>③各类建筑材料堆场应远离环境安全敏感区域，并设在其下风向，避免对敏感区域空气环境造成污染；</p> <p>④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p>
---	---

尾气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粉尘可减少 40%，汽车尾气可减少 30%；

⑤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⑥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 40 公里/小时，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⑦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⑧建议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⑨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并对堆存砂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3) 施工期噪声处置措施噪声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挖掘机和推土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80~105 分贝。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多为连续性噪声和频繁突发噪声。施工过程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低频噪声，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较快。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也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可恢复正常。为减轻噪声污染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尤其是对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较近的打桩施工应用液压打桩机、混凝土振动选用低频振动器；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并尽量

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互相碰撞产生噪声；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钢管堆放不发生大的声响；

⑦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⑧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建议：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如石子、废钢筋、混凝土块、碎砖、石块、石屑、黄沙、废包装袋（箱）、石灰和废木料等。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 $2\text{kg}/\text{m}^2$ ，整个施工过程中，约产生 38.74t 建筑施工垃圾，其主要由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组成，无有机成份，更无有毒有害物质，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铺路、屋顶绿地用土等，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②生活垃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时有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01\text{t}/\text{d}$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

本次新建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无气体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脱水污泥，自来水厂污泥主要来自原水中的泥沙等悬浮物和杂质等无机颗粒物，此外，也有来自原水中浮游生物、藻类的残骸等，以及原水处理过程中投加的絮凝剂组成，污泥以一般无机成分为主，有机成分含量较少，不易产生发酵反应，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且本项目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对周围环境大气无影响。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运营期新增油烟废气，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使用电能作为厨房热源，进行食品加工过程中仅有少量油烟产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饮食业企业排放标准，本次评价不将其列入废气进行统计。

本项目员工人数 16 人，工作采用三班制，本项目食堂最大就餐人数以 20 人次/天计，食堂人均用食用油以 20g/d 计，则食用油使用量为 0.4kg/d（0.146t/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3.5%，本次评价取最高值 3.5%，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5t/a。本项目油烟净化设施（抽风量：10000m³/h）去除率以 60%计，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02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饮食业企业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油烟尾气在厨房楼顶排放。

二、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废水主要是滤池反冲洗水、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以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1）泥沙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

平流沉淀池排泥水主要含有原水中的各种悬浮物质、胶体和溶解物质等。结合现有项目进水水质分析，进水中浊度平均约 15NTU。根据悬浮物浓度、絮凝剂转换成泥沙量的系数可知，本工程干泥沙产生总量约 2.09t/d。根据工程设计方案，平流沉淀池泥沙含水率约为 98.5%，则排泥水量约

137m³/d。排泥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300~400mg/L。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分析，排泥水经浓缩脱水处理后，底部泥沙含水率约 95%，浓缩池上清液产生量约为 35587.5m³/a（98.85m³/d）。浓缩池底部泥沙送至脱水间压榨脱水，脱水后泥饼按含水率 60%考虑，则脱水滤液产生量约 13286m³/a（36.9m³/d）。

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污染物主要为 SS，SS 平均浓度约 50mg/L，COD 平均浓度为 80mg/L，该两股排入废水回用池，然后提升至絮凝池回收利用。

（2）滤池反冲洗水

在滤池的过滤过程中，滤料层截留的杂质数量不断增加，因而滤料层阻力不断增加，滤池水头损失增大，水位也会随之升高。因而在过滤过程中，须定时对滤池进行反冲洗。一般每天反冲洗一次，根据类比《永城市马桥镇水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可知，反冲洗水量一次为 350 吨/万吨净水。根据本工程的制水能力，其滤池反冲洗水量为 105840t/a（294t/d）。根据类比《永城市马桥镇水厂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可知，反冲洗污水 COD 平均浓度为 80mg/L，SS 平均浓度为 100mg/L，该股废水排入废水回用池，然后提升至絮凝池回收利用。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中办公楼通用值 38 立方米/(人·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608t/a（1.66t/d），用水损耗按照 0.2，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6.4t/a（1.328t/d），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全厂水量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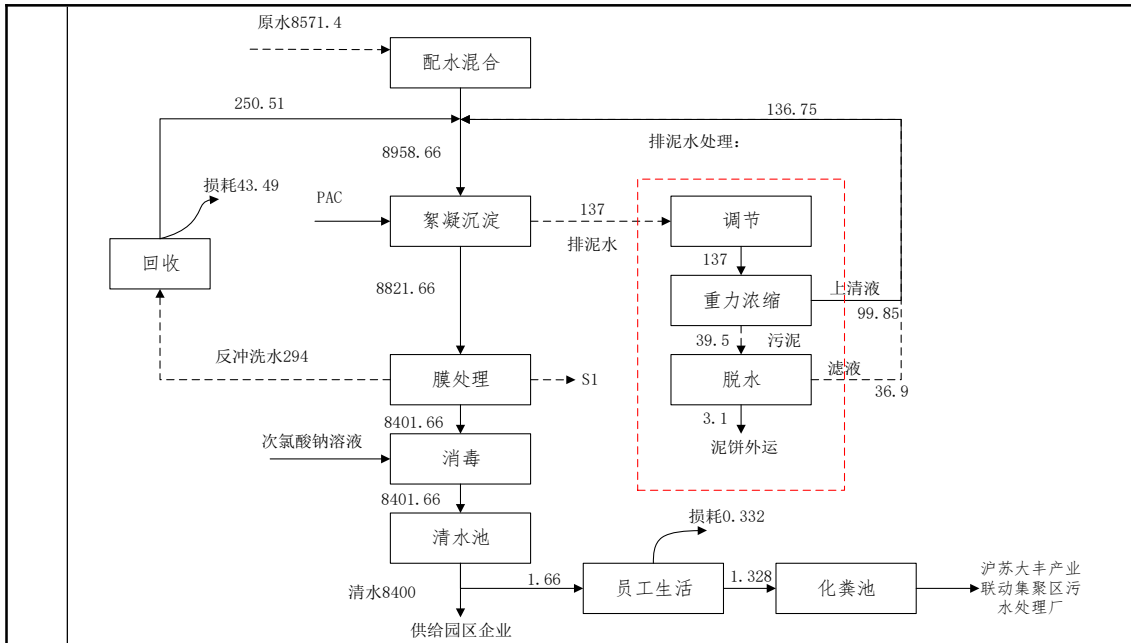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6.4	COD	400	0.195	依托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	340	0.165	500	经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最终纳污水体为北中心河
		SS	200	0.097		160	0.078	400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45	
		TP	4	0.002		4	0.002	8	
		TN	35	0.017		35	0.017	70	
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	48873.5	COD	80	3.910	经回用水池回用至絮凝沉淀池				
		SS	50	2.444					
滤池反冲洗水	105840	COD	80	8.467					
		SS	100	10.584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及最终外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6.4	COD	340	0.165	接管至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024
		SS	160	0.078		10	0.005
		NH ₃ -N	25	0.012		5	0.0024
		TP	4	0.002		0.5	0.0003
		TN	35	0.017		15	0.007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取水影响分析

a. 本项目取用水量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工业水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内容：本项目合理取水规模为 $3086578\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取水规模为 $864\text{m}^3/\text{a}$ ，工业水厂取水规模 $3085714\text{m}^3/\text{a}$ 。本项目取水口平均取水规模为 $3085714\text{m}^3/\text{a}$ 、平均 $8571.43\text{m}^3/\text{d}$ 、 $0.0992\text{m}^3/\text{s}$ 。本次论证通过对取水水源、项目用水水平、项目取水影响等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要求，符合盐城市、大丰区相关水利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区域水资源规划、配置的要求，符合水功能区划的要求，适应循环经济发展需要，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本项目增加的区域地表水用水量可在大丰区用水总量指标内调剂，各用水企业生产用水工艺合理，用水设备比较先进，项目用水定额、用水效率指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经分析，本项目取用水量基本合理。

b. 取水方案及水源可靠性分析

①取水地点：取水地点位于大丰干河右岸、北距干河桥（G343 国道）185m，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35'1.80''$ ，北纬 $33^\circ13'27.42''$ 。

②取水方案：本项目计划在大丰干河右岸建设取水泵房，泵房平面尺寸： $8\text{m}\times6\text{m}$ ，地下部分深度为 4.6m ，地上部分高出设计地面 0.3m ；取水口布置成喇叭口形状，取水口水进入进水池后，通过 2 根自流管进入取水泵房，自流管管径为 DN300 钢管。进水池底标高为 -0.9m ；取水泵选用潜水泵，3 台，2 用 1 备，单泵参数： $Q=265\text{m}^3/\text{h}$ ， $H=11\text{m}$ ， $P=11\text{kW}$ ；浑水管道从取水泵房接出后，沿现状光明加压站南侧围墙敷设向东敷设至工业水厂。

③取水口水深可靠性分析：取水口设计高程 -0.9m ，设计供水保证率达到 90% 左右、水质 IV 类水左右；项目取水口设计保证率 $P=90\%$ 的水位为 0.61m ，取水口水深为 1.51m ，能满足项目取水水深要求。

④水量可靠性分析：本项目取水规模 $3085714\text{m}^3/\text{a}$ ，日平均取水流量 $0.0992\text{m}^3/\text{s}$ ，仅占大丰干河最低生态基流的 3.54%，占大丰干河平均流量 0.628%，且项目区地处平原水网地区，大丰干河串通一卯西河、疏港航

道、四卯酉河等骨干河道，水源调节能力强，因此大丰干河能够满足项目取水流量及取水总量的要求。

⑤水质可靠性分析：本项目取水口设置河道--大丰干河为省考监控河道，目标水质为IV类，近年来大丰干河水水质全年均值都能达到地表水III类，均优于省考断面水质标准，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取水水质要求；个别月份，大丰干河水不能达到IV类水时，原水经公司增加药剂量和延长处理时间后，出厂水质能达到《国家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要求。

（2）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工业自来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基本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然后接管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汇总后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a.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资料，一般化粪池对SS的去除率为20~30%，COD去除率为15~25%。本项目中取SS去除率20%、COD去除率15%；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可满足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接管性分析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选址位于集聚区南至疏港航道，西至海丰路，北至贤丰路，规划建设用地约41亩，污水处理规模为一期1万吨/日，投资约7000万元，远期4万吨/日。该项目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范围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0年5月获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0]82010号）。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处理工艺：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技术路线为“污水→粗格栅渠→提升泵站→细格栅渠→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渠→调节池→水解池→A/A/O+MBR 生化池→MBR 膜生物处理→次氯酸钠消毒→达标排放”。

具体污水处理技术路线如下：

各企业预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市政生活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井，经过粗格栅去除漂杂物，然后流入提升泵房，通过泵提升后进入细格栅与曝气沉砂池，经过细格栅去除细小漂杂物并在沉砂池中去除泥砂后，流经膜格栅去除细小毛发类污染物，随后进入调节池，经过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后，污水经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实现水解酸化反应，使工业废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可生化性，随后进入 AAO-MBR 生化池，在生化池内，污水依次进行厌氧-缺氧-好氧段，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入 MBR 膜池，通过膜的隔离实现固液分离，产出达标水，排放至受纳水体。

系统好氧生化所需的氧气由鼓风机提供，MBR 膜吹扫所需的空气由位于 MBR 设备间的鼓风机提供。系统产生的污泥，由污泥泵提升输送至污泥浓缩池，然后进入隔膜式板框脱水机进行脱水减容，至含水率 60%，最后再集中外运处置。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可行性分析：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1 万吨/天，经统计目前园区需接管量约为 5030 吨/天，剩余 4970 吨/天的接管余量，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486.4 吨/年（1.33 吨/天），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27%，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超纯水制备浓水和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浓水均可达到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建设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属于常规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

污水管网收集系统范围：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汇水范

围：东起沿海高等级公路、西至大丰干河、南起二卯酉河、北至盐大（徐）高速 S18，服务面积约 33 平方公里。目前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附近，项目废水可直接接管。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取水和退水影响补偿措施

本项目取水对周边区域水资源影响较小，对区域防洪、河道通航、纳污能力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其他用水户取水基本没有明显影响。故暂不考虑补救和补偿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对大丰干河及周边水功能区、水生态及下游用水户基本没有影响。故暂不考虑补救和补偿措施。

（4）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TN	接管至大丰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2	雨水	COD SS	接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 001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	----	-----------	----	------------------------------	---	---	---	-----------	----------	---

表 4-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	/	486.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	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0	0.452	0.165
		SS	160	0.214	0.078
		氨氮	25	0.033	0.012
		总磷	4	0.005	0.002
		总氮	35	0.047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5
		SS			0.078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总氮			0.017

1、噪声源强分析

主要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潜水泵	80	3	连续	约 8h/d	取水泵房	隔声、减振	25
2	折桨式搅拌机	70	1	连续	约 8h/d	折板絮凝池、平流沉淀池	隔声、减振	25
3	吸泥机	85	1	间歇	约 8h/d		隔声、减振	25
4	加药泵	80	1	间歇	约 8h/d	加矾加氯间	隔声、减振	25
5	潜水泵	80	3	间歇	约 4h/d	清水池	隔声、减振	25
6	进水泵	80	2	连续	约 10h/d	膜处理车间	隔声、减振	25
7	反洗水泵	80	4	间歇	约 4h/d		隔声、减振	25
8	化学清洗泵	85	1	间歇	约 4h/d		隔声、减振	25
9	次氯酸钠加药泵	85	2	间歇	约 4h/d		隔声、减振	25
10	气擦洗空压机	85	2	间歇	约 4h/d		隔声、减振	25
11	纳滤段间增压泵	85	2	间歇	约 4h/d		隔声、减振	2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空压机组、清洗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大约为 70dB(A)—85dB(A)，为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以及设备减震等处理。通过以上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可削减 25dB(A)。本项目可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此外，在厂界设置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噪声在

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设计墙体的隔声量不低于 2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预测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关	设备	单台噪声	数量	降噪效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是
---	----	------	----	-----	-----	-----	-----	---

心点	名称	值		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否达标
东厂界	潜水泵	80	3	≥25	47.16	50.29	49.00	65	55	达标
	折桨式搅拌机	70	1							
	吸泥机	85	1							
	加药泵	80	1							
	潜水泵	80	3							
	进水泵	80	2							
	反洗水泵	80	4							
	化学清洗泵	85	1							
	次氯酸钠加药泵	85	2							
	气擦洗空压机	85	2							
纳滤段间增压泵	85	2								
南厂界	潜水泵	80	3	≥25	45.95	49.75	48.26	65	55	达标
	折桨式搅拌机	70	1							
	吸泥机	85	1							
	加药泵	80	1							
	潜水泵	80	3							
	进水泵	80	2							
	反洗水泵	80	4							
	化学清洗泵	85	1							
	次氯酸钠加药泵	85	2							
	气擦洗空压机	85	2							
纳滤段间增压泵	85	2								
西厂界	潜水泵	80	3	≥25	45.41	49.53	47.94	65	55	达标
	折桨式搅拌机	70	1							
	吸泥机	85	1							
	加药泵	80	1							
	潜水泵	80	3							
	进水泵	80	2							
	反洗水	80	4							

	泵										
	化学清洗泵	85	1								
	次氯酸钠加药泵	85	2								
	气擦洗空压机	85	2								
	纳滤段间增压泵	85	2								
北厂界	潜水泵	80	3	≥25	50.03	51.92	51.08	65	55	达标	
	折桨式搅拌机	70	1								
	吸泥机	85	1								
	加药泵	80	1								
	潜水泵	80	3								
	进水泵	80	2								
	反洗水泵	80	4								
	化学清洗泵	85	1								
	次氯酸钠加药泵	85	2								
	气擦洗空压机	85	2								
纳滤段间增压泵	85	2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对项目产生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膜 S1、脱水污泥 S2、废包装材料 S4，以及

员工生活垃圾 S3。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16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按 0.5kg/人 d 进行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2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膜

本工程营运期间，膜处理车间使用的超滤膜、纳滤膜由于长时间的冲刷磨损，导致过滤效果变差，需要及时更换，更换量按总用量 10% 考虑，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滤膜产生量约 5t/a，经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

③脱水污泥

本工程排泥水经浓缩、脱水，会产生少量污泥。根据工程分析，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的量约为 5.2t/d，年产生量约 1898t/a，经收集在泥棚暂存后定期外售至本地砖瓦厂合理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一般原材料的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吨桶，根据表 2-2 中所列的原辅料使用量及包装方式进行核算，约产生废包装桶其产生量约为 92 只，聚乙烯包装吨桶单只重量 200kg，经核算本项目营运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8.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属性判定见表 4-8，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9，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0。

表 4-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杂物	2.9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膜	膜处理车间	固体	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超滤膜	5	√	/	
3	脱水污泥	压滤间	固态	泥沙	1898	√	/	
4	废包装材料	辅料使用	固体	聚乙烯	18.4	√	/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杂物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年版)	/	99	2.92
2	废膜	一般固废	固态	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超滤膜		/	06	5
3	脱水污泥	一般固废	固态	泥沙		/	99	1898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聚乙烯		/	06	18.4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膜 S1、污泥 S2、废包装材料 S4，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S3。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脱水污泥暂存在泥棚后定期外售至砖瓦厂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9	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膜	膜处理车间		06	5	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	设备厂家
3	脱水污泥	压滤间		99	0.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辅料使用		06	18.4	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	原料供应厂家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2020 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 143、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所属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为 IV 类，根据导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中确定本项目为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4-11 项目类型划分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生活垃圾及污泥发电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燃气发电除外）；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综合利用发电；工业废水处理；燃气生产	生活污水处理；燃煤锅炉总容量 65 t/h（不含）以上的热力生产工程；燃油锅炉总容量 65t/h（不含）以上的热力生产工程	其他	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如表 2-2 所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次氯酸钠，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中物质。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25 (折纯)	5	0.05

则本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 (Q) 为 0.05, $Q < 1$, 按规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等级划分标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别标准见下表。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因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 本项目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括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4-24 和附图 4 所示。

表 4-14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 (m)	属性	规模情况
海防六组	W	480	居住区	150 人

(3) 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为次氯酸钠溶液泄露后进入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水厂发生次氯酸钠泄漏的风险事故概率较低, 且即使发生泄漏, 也仅是小规模泄漏事故, 且加氯间储罐周边设有围堰, 并作防腐防渗处理, 造成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物料性质, 参照相关的处理手册, 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a、定期对次氯酸钠储存、输送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 减少设备发生故障几率, 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 b、加强工作人员岗前专业培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c、依托加氯间围堰 (高度 0.8m), 以及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如防化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砂土等;
- d、加氯间地面及围堰作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及防腐蚀

处理，一旦发生储罐破裂，利用围堰储存泄漏的次氯酸钠溶液；

e、依托现有水厂已建立的风险防范体系，营运期对现已备案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修订、安排日常演练。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环境风险较小。拟建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6)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

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工业水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区	(丰华街道)镇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888		纬度	33.22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次氯酸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化学品存放于加氯间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②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另外，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易燃易爆的化学品避免与氧化物、过氧化物混存，远离火源、热源。</p> <p>③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④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p>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要求，本新建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采取的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监测计划

类别	采样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COD、NH ₃ -N	1 月/次
		pH 值、SS、色度、BOD ₅ 、TP	1 次/季度
	YS001	COD、SS	1 次/季度
废气	/	/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是否达标排放	1 次/季度
固废堆放场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厂区废水总排口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分别设立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环保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排污单位应与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③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 监测信息报告

工程正常运行阶段，按照各项监测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汇总，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上报有关领导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

(5) 应急报告

遇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增加监测次数，并及时将异常监测结果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结合生产状况，查找事故发生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及来源(万元)	完成时间
----	-----	-----	------	----------------	-------------	------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饮食业企业排放标准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5	
噪声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厂界四周建一定绿化带和围墙消声隔声	场界昼间噪声达到(GB2337-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0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零排放	10	
	膜处理车间	废膜	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			
	压滤间	脱水污泥	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外运至本地砖瓦厂合理处置			
	原料仓库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供应厂家回收			
绿化	/			/	5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1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气 无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沪丰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总量。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不需要申请指标。				/	
区域解决	无				/	

	问题			
	环保投资合计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SS		
		氨氮		
		总磷(以P计)		
		总氮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拟建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膜、废包装材料、脱水污泥，经分类收集后依托泥棚暂存，外售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经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零排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定期对次氯酸钠储存、输送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发生故障几率，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b、加强工作人员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c、依托加氯间围堰（高度 0.8m），以及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防化服、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砂土等；d、加氯间地面及围堰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及防腐蚀处理，一旦发生储罐破裂，利用围堰储存泄漏的次氯酸钠溶液；e、依托现有水厂已建立的风险防范体系，营运期对现已备案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修订、安排日常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运行及相关手续；②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到排放标准，对评价区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基本可行。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6.4	0	486.4	+486.4
	COD	0	0	0	0.165	0	0.165	+0.165
	SS	0	0	0	0.078	0	0.078	+0.078
	氨氮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总氮	0	0	0	0.017	0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92	0	2.92	+2.92
	废膜	0	0	0	5	0	5	+5
	脱水污泥	0	0	0	1898	0	1898	+1898
	废包装材料	0	0	0	18.4	0	18.4	+1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